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3-033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银优 2 360024
可转债简称：南银转债 可转债代码：11305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5:30-16:30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会议参与方式：
直播网址：https://live.xylink.com/live/v/uJycrWys
电话参会：国内请拨打：4000255065 语音提示 9005910976#
国际请拨打：+8685128797799 语音提示 9005910976#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boardoffice@njcb.com.cn。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本公司经营业绩、发展管理等具体情况，本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类型
会议将通过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5:3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
（三）会议接入方式：
1.直播网址：https://live.xylink.com/live/v/uJycrWys
2.电话参会：国内请拨打：4000255065 语音提示 9005910976#
国际请拨打：+8685128797799 语音提示 9005910976#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及总行相关业务和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boardoffice@njcb.com.cn。本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5:30-16:30 通过登录上述直播网址或拨入上述电话号码的方式参加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25-86775067
电子邮箱：boardoffice@njcb.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8,472,2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0.30%；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 179,018,400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49.94%。
●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58,576,91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8.77%；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35,474,4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1.35%，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91%。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6,380,000	否	否	2023/9/1	2024/9/6	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78%	0.54%	偿还借款
合计	–	6,380,000	–	–	–	–	–	1.78%	0.54%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虞仁荣	358,472,250	30.30%	172,638,400	179,018,400	49.94%	15.13%	–	–	–	–
绍兴韦豪	99,132,662	8.38%	56,456,000	56,456,000	56.95%	4.77%	–	–	–	–
虞小荣	972,000	0.08%	–	–	–	–	–	–	–	–
合计	458,576,912	38.77%	229,094,400	235,474,400	51.35%	19.91%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 8,704.5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98%，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7.36%，对应融资余额为 288,890.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4,96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82%，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4.19%，对应融资余额为 184,000.00 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85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2,28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梁建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28,61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7.66%，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5%。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28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28,610,0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 67.65%，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5%。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梁建华
本次解质股份	10,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34%
解质时间	2023 年 9 月 1 日
持股数量	42,285,000 股
持股比例	26.83%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建华	是	6,200,000	否	否	2023/9/1	2024/2/27	浙江炳炳典当有限公司	14.66%	3.93%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梁建华	42,285,000	26.83%	32,410,000	28,610,000	67.66%	18.15%	0	0	0	0
梁刚	2,800	0.00%	0	0	0.00%	0.00%	0	0	0	0
梁益钧	600	0.0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42,288,400	26.83%	32,410,000	28,610,000	67.65%	18.15%	0	0	0	0

注：以上表格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851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43.77%，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4%，对应融资余额 15,3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861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7.66%，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5%，对应融资余额 25,300 万元。梁建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壶瓶山路 68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840,6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76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剑华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7,840,610	100.00	0	0.00	0	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8,101,07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8,538,670	100.00	0	0.00	0	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200,870	100.00	0	0.00	0	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5,840	100.00	0	0.00	0	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85,030	100.00	0	0.00	0	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200,870	100.00	0	0.00	0	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张雪婷、沈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 B 股 编号：临 2023-08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裁定通过《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就欠付的约 26,034.05 万元共益债与债权人达成清偿方案，以海航控股股票进行清偿，股票抵债价格为 3.18 元 / 股。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债务清偿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一、债务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控股及十家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裁定批准《重整计划》。
根据《重整计划》，共益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因继续履行合同所产生的债务、重整期间新签署的飞机租赁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继续营业而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由十一家公司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随时清偿。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航空"）、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祥鹏航空"）与 ACG Aircraft Leasing Ireland Limited（下称"ACG"）的租赁合同在重整期间被海南高院批复为继续履行合同，该合同项下共计产生 3,602.93 万美元未付飞机租赁款项，以上款项属于重整共益债务。
同时，根据《重整计划》：债权人与公司就执行本重整计划的债权清偿方案另行达成协议且不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由公司按照该等协议继续履行偿债义务，且自上述协议生效之日起视为债权人已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获得清偿。经友好协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祥鹏航空与 ACG 的代理人艾希集（天津）飞机租赁有限公司（下称"艾希集租赁"），按照《重整计划》的上述规定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就前述飞机租赁款项另行达成清偿协议。
公司与债权人达成的上述安排为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债务清偿安排
经友好协商，ACG 及其代理人艾希集租赁同意将应收海航控股 1,144.30 万美元、乌鲁木齐航空 561.93 万美元、祥鹏航空 1,896.69 万美元（合计 3,602.93 万美元，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 1:7.2258 计算，折合人民币 26,034.05 万元）的飞机租赁款项按 3.18 元 / 股的价格转换成 81,868,088 股海航控股股票，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9%（上述数据如有尾数差，系四舍五入所致）。相关抵债股票的过户办理将在取得海南高院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后执行。
根据《重整计划》，共益债务应按照《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随时清偿，鉴于共益债需全额清偿，而股票抵债价格高于当前股票市场价格。为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经公司与债权人协商一致，将在艾希集租赁持有股票 3 周年后进行结算，如最终股票结算价值低于原债权价值，则差额部分由海航控股、乌鲁木齐航空以及祥鹏航空分别进行补足；如最终股票结算价值高于原债权价值，则盈余部分按照 ACG 获取 30%，公司及子公司获取 70%进行分成（海航控股、乌鲁木齐航空、祥鹏航空按照债务比例分配）。同时，在艾希集租赁持有股票 2 周年内，海航控股、乌鲁木齐航空和祥鹏航空将根据标的债务金额按照年化 2.89%的利率每六个月分别向债权人支付利息；在艾希集租赁持有股票 2 周年后直至最终结算日，海航控股、乌鲁木齐航空和祥鹏航空将按照年化 4.30%的利率分别向债权人支付利息。
三、担保安排
为减轻公司负债压力，促成本次债务清偿的达成，公司股东海南方大航空发展有限公司为上述清偿协议项下的所有支付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三年。该担保安排不会增加上市公司额外义务，不影响上市公司本次债务清偿的实施结果。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妥善解决债务，降低公司负债率，促进公司经营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债务清偿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会计师审计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3-065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于近日解押 2,600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 2,600 万股公司股份。
● 本次质押后，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 42,922 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 79.92%，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2%。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9 月 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通知，精工控股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累计解押公司股份 2,6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精工控股
解质银行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本次解质股份（股）	26,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9%
解质时间	2023 年 9 月 1 日
持股数量（股）	237,069,604
持股比例	11.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03,2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0%

二、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精工控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将部分股份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的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精工控股	是	2,600 万股	否	否	2023.9.1	2024.8.30	渤海银行	10.97%	1.29%	生产经营

上述股份的质押主要用途是自身经营所需，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精工控股	237,069,604	11.78%	203,220,000	229,220,000	96.69%	11.39%	0	0	0	0
精工投资	300,000,000	14.90%	200,000,000	200,000,000	66.67%	9.94%	0	0	0	0
合计	537,069,604	26.68%	403,220,000	429,220,000	79.92%	21.32%	0	0	0	0

注：本公告涉及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精工投资系精工控股全资子公司精工控股集团（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三、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4,022 万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44.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3%，对应融资余额 66,480 万元。
精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数量为 0 万股。
精工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精工控股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非有效资产处置收入及其他收入。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精工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截止公告披露日，精工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2、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四）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精工控股质押融资均为银行贷款，同时均有落实追加其他担保措施；精工控股质押约定的平均平仓线价格较低，离目前平均股价还有较大的差距，基本不会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精工控股将会加大经营力度，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降低整体负债情况。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积极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
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9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961,571,75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016,208,092 股的 47.69%。本次质押完成后，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219,939,320 股（含本次），占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数量 961,571,752 股的 22.87%，占公司总股本 2,016,208,092 股的 10.91%。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近日收到梁丰先生关于其办理股票质押事宜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丰	是	17,980,000	否	否	2023 年 9 月 1 日	2024 年 9 月 1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8%	0.89%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17,980,000	–	–	–	–	–	3.38%	0.89%	–

2. 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胜越"）、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阳阔能"）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梁丰	531,510,881	26.36%	133,751,320	151,731,320	28.55%	7.53%	0	0	0	0
宁波胜越	230,261,325	11.42%	68,208,000	68,208,000	29.62%	3.38%	0	0	0	0
南阳阔能	199,799,546	9.9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61,571,752	47.69%	201,959,320	219,939,320	22.87%	10.91%	0	0	0	0

注：如果上述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胜越、南阳阔能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9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璞泰来"）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用于为员工持股计划及 / 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4.31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2023 年 6 月 22 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2023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 2023-102 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12 日(星期二)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05 日(星期二) 至 09 月 1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521@huahaiphar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9 月 12 日下午 16:00-17: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兼总裁：陈保华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祝永华
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张美
公司独立董事：辛金国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9 月 12 日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05 日(星期二) 至 09 月 1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600521@huahaiphar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咨询电话：0576-85991096；0576-85015699
电子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
传真：0576-85016010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61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69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6.35 元 / 股，最低价为 5.78 元 / 股，支付资金总额为 34,410,79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0 元 / 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 8 月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 年 8 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15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90%，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6.35 元 / 股，最低价为 6.19 元 / 股，支付资金总额为 7,261,341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61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69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6.35 元 / 股，最低价为 5.78 元 / 股，支付资金总额为 34,410,796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在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0 元 / 股情况下，对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尚未完成回购的股份择机进行回购，累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9,500 万元（含），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3-049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兴慈大道快速路（沈海高速新浦互通–滨海大道）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与浙江新湾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于近日与宁波杭州湾新区海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兴慈大道快速路（沈海高速新浦互通 - 滨海大道）工程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程名称：兴慈大道快速路（沈海高速新浦互通 - 滨海大道）工程。
二、工程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南起沈海高速新浦互通南侧，北至滨海大道北侧。
三、工程内容：南起沈海高速新浦互通式立交南侧，起点顺接现状胜陆高架地面段，采用地面式快速路布设至新浦互通北侧，设置连续高架桥跨越西龙线、滨海大道，止于滨海大道北侧，总里程约 1.9km。对现状新浦互通式立交进行改造，实现高快一体化衔接，同时新增匝道衔接辅道。与滨海大道设置全涡轮互通式立交，近期设置南向西左转匝道和西南象限上匝道，远期改造为全互通。
四、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道路、桥梁、排水、给水、电缆排管、通信、照明、交通安全设施、监控工程及声屏障工程等，不含景观绿化施工总承包。
五、签约合同价：453,539,228 元，即人民币肆亿伍仟叁佰伍拾叁万玖仟贰佰贰拾捌元整。
六、合同工期：1080 日历天。
浙江新湾市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完成所有工程量的 60%，市政集团负责完成所有工程量的 40%。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55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金额不低于 3,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 / 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0）。
2023 年 09 月 04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股份回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 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2%，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4.33 元 / 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4.39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5,550.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9 月 05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3-036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至 9 月 1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office@facs.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布《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 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鑫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罗丹先生，公司总经理金新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雷霓霁女士，公司总会计师张建达先生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至 9 月 1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office@facs.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34239651
邮箱：office@facs.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2023-037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 至 9 月 1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inomach-he-dsh@sinomach-he.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韩晓军
董事、总经理：王晖球
独立董事：李晓明
财务总监：鲁德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闫 杰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12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星期二)至 9 月 1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inomach-he-dsh@sinomach-he.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郭女士
电话：0838-6159209
邮箱：sinomach-he-dsh@sinomach-h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